庫務局香港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的信頭

CB(2)1570/00-01(03)號文件

傳真號碼: 2868 5279

電話號碼:2810 2229

本函檔號: FIN CR 7/2201/00

來兩檔號: CB2/BC/15/00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陳曼玲女士

陳女士: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擬對 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提出兩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這兩項修 正案都與增加車輛牌照費及駕駛執照費這項收入建議有關。

第一項修正案屬於技術修訂,旨在修改在先前車輛牌照屆滿後未領牌期內的**附加費**計算方法。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該規例)第 21(7)條,附加費是按未領牌期內每天應繳適當牌照年費的 0.33%徵收。爲計算附加費,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第 5 條所建議的該規例第 21(13)(b)條規定,如運輸署署長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之後接獲車輛領牌申請,則"適當牌照年費"的涵義如下:

- (i) 就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的未領牌期來說,是修訂前 的附表 2 所訂明的適當牌照年費;以及
- (ii) 就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後起計的未領牌期來說,是 附表 2 所訂明的適當牌照年費。

在上述條文中,我們建議就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及之後訂明兩個不同的適當牌照年費。就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的未領牌期來說,附加費會根據修訂前的附表 2 所列收費計算;至於在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後的未領牌期,則會以經修訂的附表 2 所列收費計算。因此,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全日的附加費總額,會包括該日分兩個時段計算的收費。

由於運輸署徵收的未領牌期附加費,長期以來都是按確實日數計算,而不是將一日分爲不同時段計算,因此我們決定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該署的既定做法得以施行,以避免不必要的混亂。這即表示,該署在三月七日全日會按修訂前的附表2所列收費計算附加費,而非把該日分爲兩個時段(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及之後),按兩個不同的收費率徵費。

另外,暫准駕駛執照也屬於我們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擬增加其收費 10%的駕駛執照類別,但由於一時疏忽,我們沒有在草案第 3 條把發出及更換這類執照的收費列入。因此,我們建議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表明發出及更換暫准駕駛執照的收費亦應增加 10%。

現隨信付上該兩項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如對這些修正案有任何疑問,歡迎與下方簽署人聯絡,或撥電 2810 2229 向陳潔玲女士查詢。

庫務局局長

(梁悅賢代行)

副本送:運輸局局長(經辦人:張美珠女士)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陸汝均先生) 法律草擬專員(經辦人:鄭劍峰先生)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a</u>	議修正案
1	(a)	在第(2)款中,在	"本條例"	之前加入

- (b) 加入
 - "(3) 第 3(ca)及(i)及 5 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 開始時實施。"。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 3 (a) 加入
 - "(ca) 在第 1A 項中,廢除 "52" 而代以 "57";"。
 - (b) 加入
 - "(i) 在第 2(k)項中,廢除"26"而代以"29"。"。
- 5 在建議的第 21(13)條中
 - (a) 在(b)(i)段中,刪去"3月7日下午2時30分前"而代以"3月7日前或截至該日爲止";
 - (b) 在(b)(ii)段中, 删去"自 2001 年 3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或 之後起計"而代以"2001 年 3 月 7 日後"。

V42031 v1